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139-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麗冠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冠成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 -139 -

執行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參與人員：吳麗冠、林冠成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 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關鍵詞：慚愧、士人、鄉里、四民社會、自省風氣

### 中文摘要

中唐詩頻見詩人抒發慚愧之情者，除了個人之間的互動，詩人的「慚愧」多表現為「慚於君」、「愧於民」的形式，君與民是他們抒發其慚愧之情的主要對象。

歷來有關中唐士人慚愧意識的研究，多來自文學史領域，然而，士人作為慚愧之主體，原本也應列入史學研究的清單裡。以時間言，詩人的慚愧意識為何頻見於中晚唐？自然是值得探討的歷史課題。渡邊信一郎〈白居易の慚愧〉從中唐生產力結構的變動，剖析士人的慚愧之情，認為中唐士人的四民分工理念業已發生動搖。渡邊論文是目前僅見的專論，無疑具有學術意義。然而，渡邊氏筆下的士人，只是被動地反映社會變動，這個視角是否合理？他認為士人之四民分工理念已發生動搖，是否符合中晚唐士人之動向？筆者對此頗有疑問。基於此，本計劃擬以士人群體為中心，從中唐士人的處境與自省的脈絡，深入理解士人的慚愧意識背後的現實意涵。

一如唐人所關注者，隋代「舉選不本鄉曲」的制度變革，導致士人離去鄉里，群聚兩京，帶來「士不飾行，民弱而愚」的結果。身處「士人一鄉里」關係斷裂處境中的中唐士人，就是在這個背景下展開自省，他們重新思考「為士之道」，重塑士人應具有的淑世職能。中唐士人的自省之途上，以四民分工為基點的君臣民秩序，成為他們重塑世間秩序觀的基本價值，而與鄉里關係發生斷裂的士人，「面向鄉里」也就成為他們重塑士人淑世職能時必然的趨向。他們或表達其「尸素之愧」，或關切地方治理，採取利於生民的作為，甚至堪稱激進的作為。但無論是消極的慚愧之情，還是積極的有為，都是出自「面向鄉里」的態度。因此，本計劃擬通過對中晚唐「慚愧」事例的檢討，勾勒出慚愧意識背後的秩序觀，以及中唐士人「面向鄉里」的新動向。

# The Shame of the Literati in the Mid-Tang Dynasty

Key words: Shame, Literati, Country, Civil Society, Introspection

## Abstract

A large quantity of the Poems of the Mid-Tang Period dealt with the introspection of the poets, or Literati. In front of the emperor, and also in front of the people, they felt ashamed.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find out the origin of the sense of shame.

Scholars note that the Literati of the Tang Dynasty show no hesitation in being introspective. Watanabe sees the changing economical situation as the cause of this tendency. He believes that the economical situation impacted on the traditional civil society.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caused most of the Literati to leave their hometowns and flock to the capital. The time-honored function of a literate within his native country was changing; the literati were sensing that they needed a new role in the changing surrounding. The sense of shame comes rather naturally. In this project, I wish to research the interaction of the literati and the civil society and offer a new aspect on the origin of the sense of shame of the literati during the Mid-Tang Dynasty.

# 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 一、前言

「中唐士人的慚愧」課題向為文學史領域的研究重點，但從歷史研究展開的探討可謂鳳毛麟角，以筆者目前所見，只有日本學者渡邊信一郎，渡邊氏以「白居易の慚愧」為題，剖析中唐士人慚愧之情，指出：官人作為「不耕者」，對辛勤耕作的農民，內心產生了愧疚之情，原本不與民爭利、不經營產業等士人應具備的「清」的理念，業已發生動搖，間接反映出當時四民分工結構的鬆動。白居易的慚愧顯示他一方面仍企圖實踐「清」的理念，同時也反映其社會認識業已發生變化。四民分工結構下士人之「清」的理念逐漸變質、解體，官人階級的立場開始動搖，新的農民結構正在誕生。<sup>1</sup>渡邊氏此文是目前以中唐士人之慚愧為題僅見的專論，以慚愧為起點，深入唐宋間農村生產關係的變化，進而剖析士人理念的動搖，無論是否同意其結論，其學術價值不言可喻。

### 渡邊信一郎論點的檢討

渡邊信一郎〈白居易の慚愧〉一文是目前僅見有關中唐士人慚愧意識的專論，在生產力結構變遷的脈絡，以士人歸農、莊居等現象為切入點，指出中唐士人四民分工理念的動搖。以論題而言，渡邊氏此文無疑是引人矚目、具啟發性，但在研究視角、方法與個別材料的解釋上，不無值得商榷處。

從研究視角看，渡邊氏筆下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僅止於被動地反映社會變遷，相對忽略作為慚愧主體之士人群體本身的內在變化。其次，渡邊氏的討論裡，似未辨別「四民社會的鬆動」與「士人之四民社會理念的動搖」間的不同，前者是對士風變化等相對客觀之現象的描述，後者卻是士人自身主觀的心態，二者原屬不同層次。渡邊氏未加區隔，似有將社會之客觀變化與士人之主觀心態變化混為一談之虞。

渡邊氏從生產力變動解析士人四民分工理念的動搖，與近來以社會經濟變動為主軸詮釋「唐宋變革」的傾向類似。近代以來，論者習以唐宋間社會階級的變動，詮釋中唐以降政治、文化與思想的變化，隱然成為通說。筆者對此稍感疑問，社會是否發生、或者發生什麼變動，是一回事，社會變動「如何」或者「在什麼脈絡下」影響到政治、文化或思想層次，卻是另一回事，不宜混為一談。進一步看，目前的研究成果是否足以說明唐宋間「社會經濟變遷—文化思想變化」間的內在關聯，恐怕很成問題。晚近以來，論者多傾向從庶民階級崛起解釋唐宋間的變化，卻未作出必要的論證，也未釐清這個提法可能造成的誤解。舉例來說，中唐仁政之說興起，士人多以庶民為根本，建構合理的世間秩序觀。庶民的角色確實備受士人重視。但是，重視庶民角色，未必等同於庶民地位的提昇。歸納相關材料觀之，唐宋間士人論述裡的庶民包含兩層不同含義：(1)作為普遍的統治原理，庶民之存續成為士人建構的世間秩序之根源，這是中唐仁政之說的主軸；(2)政治體系運作下的庶民。前者是抽象的統治理念，後者才是政治運作的現實。在中唐士人描述的政治體系運作裡，庶民其實仍處在被動的位置上。關於此，不妨看看唐宋間

<sup>1</sup>渡邊信一郎，〈白居易の慚愧〉，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社會論》，東京，青木書店，1979。

士大夫的看法。中唐柳宗元以生民之意取代傳統天道觀，建構其天人之分論，生民之意成為「君臣民」世間秩序的本源，這是以庶民作為普遍之統治原理之根本。但是，子厚筆下描述的庶民，其實仍處在無法自我維持的被動狀態。<sup>2</sup>不唯唐人，至宋代亦然，史載：文彥博、王安石爭論於宋神宗之前，文彥博回答宋神宗的論難時表示：「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sup>3</sup>明確表達庶民之被動性的立場。值得注意的是神宗對文彥博的發言並無反對之意，至於與文彥博立場相左的王安石，在其〈虔州學記〉裡也表示：「夫士，牧民者也。牧知地之所在，則彼不知者驅之爾。」<sup>4</sup>荊公筆下的庶民同樣是受士人驅策的「不知者」，說明統治過程裡庶民處在被統治位置的立場。

中唐士人多從「虛受廩祿」的立場出發，批判自身未能克盡厥職，導致「政拙民困」的結果，從而表達其慚愧之情。渡邊氏將中唐士人的慚愧之情，解讀為「坐食者」的士人之四民分工理念發生動搖，未能掌握當時士人處境與心情的變化。中唐以降的社會確實面臨四民分工鬆動的危機，但部分面對這場危機的士人，仍抱持著傳統以來四民分工的理念，承襲魏晉以來以四民分工為基礎的君臣民秩序觀，提出因應之道（《柳宗元集》〈守道論〉）。進而言之，中唐四民社會的鬆動，部分原因來自士人群體「士不成士」的行為分化，即劉秩所謂「士不飾行」。士不成士的危機未必等同於士人理念的動搖，中唐士人自省風氣就是醞釀在此士風惡化的處境中。又，渡邊氏對士人歸農、莊居等材料的解讀，也存有疑義，渡邊氏引用若干「智或不智」的材料為據，剖析士人之「智或不智」與「歸農、莊居」行為的關係，進而解釋士人四民分工理念的動搖。此處可能有誤讀或過度詮釋之虞，以柳宗元「吾以不智，得罪竄逐閩越間」為例，<sup>5</sup>參諸文意，子厚所謂「不智」是指他原本基於熱忱參加永貞革新，卻因未能參透人事，以致得罪，貶逐永州。子厚自謂「不智」，是得罪貶居南荒，與莊居行為並無關聯，不是士人選擇莊居或歸農之意。至於其他「智(不智)」的材料，檢視其內容，大多是指士人面對政局的混亂，因而萌生隱退歸農莊居之心。這類史料的背景是中晚唐政局衝突加劇，黨爭日熾，入仕者身處混亂的政局之中，不僅不能善盡其職，更可能捲入不可預期的政治風暴，因而興起不如歸去之嘆，而這種遠離權力的歸農莊居行為，被時人視為「智」的行為，其焦點不是歸農，而是避禍，將此類材料解釋為士人四民分工理念的動搖，恐有過度詮釋之虞。

## 問題的提出

從表面上看，士人的慚愧意識只是發自士人的主觀心態，但進一步追究，士人是通過什麼現實的媒介引發此意識，這是解釋慚愧意識之所以集中在中晚唐的基本問題。換言之，士人的慚愧意識源自其主觀意識與外部環境的互動，但士人是在面對什麼處境時抒發其慚愧之情？筆者以為中唐士人群體自身面臨了漢魏士人政治與社會成立以來前所未有的劇變，有必要將士人慚愧意識置於士人群體的現實處境裡，置於主觀與客觀

<sup>2</sup>王德權，〈為士之道〉，頁 265-8。

<sup>3</sup>《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神宗熙寧 4 年 3 月戊子」條，轉引自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台北，允晨文化，2003，頁 301。

<sup>4</sup>《王安石集》，卷 82 〈虔州學記〉。

<sup>5</sup>《柳宗元集》，卷 24 〈送從弟謀歸江陵序〉。

環境的互動這個脈絡下，始能理解其歷史意義。

### (一)「內其國而外諸夏」：古代「核心—四方」國家型態

漢代何休「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一語，揭示古代中國「核心—四方」國家型態的基本結構，這個政治空間構成不僅止於觀念層次，更內化於漢隋間的法制與禮儀中，體現為「朝廷—鄉里(各郡國)」間的制度聯繫，古代士人性質宜置於此「朝廷—鄉里」脈絡理解。

六十多年前，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就特別強調古代中國國家型態上的空間特性。賓四指出：

秦漢是一個郡縣統一的國家。……這些郡縣，在政治上完全站在同等的地位，他們同等的納賦稅，同等的當兵役。各地除邊郡外，由地方兵自衛秩序，受同一法律的裁判，同樣可以選送優秀人才，享受國家教育與服務政治，並按人口分配額員。……秦漢國家在理論上乃至事實上，是一個平等組合的，是和平與法治的，而絕非一個武力征服的國家。因此，各個郡縣都是參加國家組織之一單位，而非為國家征服之一地域。<sup>6</sup>

賓四列地理環境於《中國文化史導論》一書之篇首，並抉出「廣土眾民」、「向心凝結」詮釋中國文明特質的根源；雖未明確提出「核心—四方」這個論點，推尋其意，不難理解其說反映的正是這種國家型態。<sup>7</sup>賓四強調漢帝國完成軍事統合後的政治例行化。換言之，帝國體制下，郡國不只是由上而下地被統合的地域概念，也與朝廷建立起「核心—四方」間的制度聯結，這是賓四認為各郡國處在「平等的」、「同等的」位置的理由。<sup>8</sup>其後，許倬雲從國家型態的角度詮釋漢代察舉制之意義，指出朝廷與各郡國間建立起「普遍的制度化交往管道」，可為賓四上述論點之註腳。<sup>9</sup>晚近，渡邊信一郎考察漢唐間的元會禮儀，揭出帝國體制下「貢納制」的運作實態，在禮儀層次上，描繪出古代國家「核心—四方」的空間型態。<sup>10</sup>

### (二)士人淑世的兩個途徑：政治參與、社會參與

士人入仕是在當時制度與政治結構規範下的結果，有必要從這個脈絡理解古代士人

<sup>6</sup>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台北，正中書局，1951 年初版，頁 87。

<sup>7</sup> 賓四也曾提到「向心凝結」一語，參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 8-9。若將此語置於上述引文的脈絡裡，其間「核心—四方」的圖式昭然若揭。近代以來，頗有認為賓四為傳統皇權之非專制性質辯護，予人保守印象，但他以「廣土眾民」、「向心凝結」為由，解釋古代中國立國規模、皇帝制度的成立與長期延續，表面上看似老生常談的論點，其間蘊含著深入理解的線索。賓四的觀點抉出古代中國國家型態的空間特質，不宜以「文化保守」的價值立場，輕易抹煞其說。

<sup>8</sup> 賓四此語易予人主觀、保守的印象，原因之一是誤以為「同等」、「平等」是指朝廷與被統治的各郡國間，其實賓四「同等」、「平等」等語是指各郡國之間。

<sup>9</sup> 許倬雲從「中央—地方」的視角，勾勒出漢代察舉制度的深刻意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從全國普遍的吸收新血仍缺乏制度化的途徑」一語。參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許倬雲，《求古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尤其是頁 462。許氏所謂「普遍的制度化」是指察舉制以各郡國為單位的人材甄選管道，在這個制度下，各郡國正是「平等」、「同等」地參與帝國。

<sup>10</sup> 渡邊信一郎，〈元會的建構〉，收入溝口雄三、小島毅編，孫歌等譯，《古代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與現實世界的互動。淑世向為儒者的理想，士人通過「政治參與」與「社會參與」兩個途徑實踐其淑世理想。其型態略如下圖所示：

宏觀地看，自漢武帝實施察舉以來，士人的政治參與、社會參與經歷了長期的演變過程。概略言之，在國家尚足以通過組織力量維繫小農社會之生存與再生產時，西漢士人與現實世界的互動主要是通過政治參與這個途徑。無論是在朝廷嘗試為帝國立法，以儒家理想改造漢家體制，要不就是通過朝廷的媒介，在鄉里以外的他地任官，發揮儒者「富而教之」的理想。相形之下，西漢士人與自身的鄉里民眾間之互動，並未出現重大進展。若以士人在鄉里發揮的賑恤功能而論，其對象仍止於具有血緣關係的宗族成員，絕少擴及地緣關係的鄉里民眾。王莽改革的失敗標誌著西漢士人治國平天下理想的破滅，東漢皇帝有鑒諒西漢鼎移與士人群體的關係，有意通過意識型態的控制，並將儒士「文吏化」，將士人群體納入官僚體系的內在制約。因此，東漢士人群體遂發生內在的分化，大體上可分為三種動向：(1)文吏化的儒生，(2)意識型態壓力下，尋求個體自由的道家思想之復甦，(3)反省西漢儒學未能改造國制的弱點，轉而注重具體的制度認識，即東漢一代興盛的律令學。

在東漢章帝以前，士人的社會參與還未擴大，原因是國家通過組織力量，維繫小農經濟之穩定性，唯有在國家的組織力量衰退之後，才提供士人擴大其社會參與的契機。」推源其故，漢武帝以來的代田法不僅是當時生產力最高的農法，更因為這種二牛抬槓式的大農法本身，在技術層次而言即具有擴張性，因而成為西漢中期以降「兼併之弊」的主要動力；西漢後期的限民名田、乃至王莽的王田政策，可視為國家通過組織力介入經濟領域，抑制豪族經濟的擴張。東漢光武帝仍承襲王莽政策，以國家的組織力量抑制豪族經濟。然而，以政治力抑制經濟的前提是政治組織的力量能順利發揮，有賴於統治階級的團結。但自和帝以降，東漢朝廷上上演著幾無休止的「外戚—宦官」惡鬥，不僅逐步侵蝕統治階級的意志，也削弱了國家的組織力量，豪族經濟的擴張性再度萌發，以至呈不可遏止之勢，東漢中後期的王符等人的觀察，都指出當時中家階級朝不保夕的處境。正是因為國家的組織力量傾頹，以致小農頓失所倚，未能維持自身的生存與再生產，貧富分化導致鄉里內部秩序的動蕩，身處鄉里的士人面對這個危機，因而思考著如何擴大其社會參與，以挽救危局。東漢中期士人間有關「仁孝先後」的議論，標誌著士人思考將其影響力由宗族(孝)擴大至鄉黨(仁)，點燃了漢末清濁流鬥爭的火苗。其後，隨著東漢帝國基礎的進一步流失，部分士人認識到「大廈將傾」之際，也有一部分士人反而強化了他們維繫世間秩序的責任意識，認識到他們在維繫世間秩序上無可旁貸的責任。這種態度反映在兩個方面，一是東漢末年「澄清天下」的抱負，二是黨錮之禍之際「士人理物」說的出現，這兩個動向可歸屬於士人之「政治參與」心態的擴大。

關於漢末士「澄清天下」的志向，學者已有說，不贅，以下擬稍說明士人理物說的意涵。自戰國新國家結構形成以來，結合當時的天道觀，建構了以「天子代天理物—生民」為基調的政治論述，以強化當時形成中的王權。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嶧山刻石〉

裡的「皇帝之德，澤及牛馬」，就是這個論點的反映。<sup>11</sup>在戰國以來王者「代天理物」的世間秩序裡，建構了「君—民」的一君萬民結構，其間並無士人的位置。但隨著漢末漢家體制逐漸崩壞，原本的一君萬民已無法自我維持，因而在士人群體擴大其政治參與的動向下，懷著「佐天理物」的抱負，冀以負擔起在皇帝制度之下「澄清天下」的責任，在漢家「一君萬民」的廢墟上，建構起「君—臣—民」的世間秩序，其後，九品官人法確認了士人與庶民有別的法制身分，迎來了士庶有別的時代，可謂漢末心態的制度化，從而奠定了魏晉南北朝士族政治與社會的平臺。

魏晉以降的九品官人法確定士人有別於農工商的法制身分，士有士籍，是由國法保障的「國之章也」。在士族的雙家型態下，一方面通過入仕從政，進行政治參與；另一方面，也確保士人在鄉里的優勢地位。上述情況至南北朝後期逐漸發生變化，變化不是來自士人本身，而是來自國家權力的重整，國家開始介入地域社會內部，將過去「士大夫非天子所命」改造成由國家取得士人身分的定義權。北魏孝文帝、梁武帝的官制改革，造就了「九流之內，咸非君子」的官制結構，在這個結構下，士人身分的定義權由原先的鄉里逐漸向朝廷位移，南北朝後期科舉制的萌芽、將軍號的體系化與階官化更為「官士二軌」朝向「官＝士」演變的基礎。南北朝後期的中央集權化進展，顯示秦漢帝國成立以來「核心—四方」間通過「貢納制」維繫君臣關係的結構開始鬆動。這個始於南北朝後期的國制變動，至隋代集大成，元會禮儀裡普遍稱臣取代了過去分別由「委贄」與「貢納」表達臣服的儀式，而科舉制的實施更標誌著士人身分的賦予和鄉里間的制度斷裂，士人不再是以鄉里代表的身分參與帝國，而是代表個人，官僚個體化的傾向更為此後士人群體的分化埋下伏筆。

自科舉制實施後，改變了原本士族政治參與的途徑，表現為士族中央化的結果，離去鄉里的士族導致「井邑無衣冠，閭里無豪族」的結果，其意義是士人之社會參與的斷裂。換言之，隋唐士人除了通過政治參與以實踐其淑世理想外，面臨了與鄉里關係的斷裂。隋唐士人入仕不再奠基在鄉里評論上，因而是以個人方式參與政治，加上「一命以上咸歸吏部」逐漸塑造了唐前期內重外輕之人事結構，為了獲得入朝為官的機會，地方治理的實踐遂發生動搖。由此觀之，到了唐代，隨著科舉制之實施與政治結構的變化，士人與鄉里關係發生斷裂，而通過政治體系之參與改善他地，也因為內重外輕之政治結構的形成而逐漸侵蝕，士人改善社會參與的兩條路徑同時發生變化，到了中唐，士人逐漸認識其處境的變化，在展開群體自省時，如何面向社會就成為重構士人之道時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從這個脈絡詮釋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時，將有助於掌握其現實意涵。<sup>12</sup>

近年，筆者考察唐代士人課題，稍注意到唐人習以隋廢鄉官、行科舉為由，理解當

<sup>11</sup>值得注意的是漢代天子代天理物論的內容裡丞相的位置，以陳平回應漢文帝的一段話看來，丞相之職也是變理陰陽，換言之，漢代丞相是「佐天理物」的位置。至東漢中後期，伴隨著政治體系與社會經濟結構的鬆動。

<sup>12</sup>以上有關古代國家型態下士人性質的說法，詳見王德權，〈士人、鄉里與國家—古代國家型態下士人性質的思考〉，政大歷史系·日本中國史研究會主辦，「前近代中國的社會與國家」學術研討會，2010年12月宣讀，台北。

時士風變化之根源。玄宗朝，劉秩指出：隋制變革造成了「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結果，並從「舉選不本鄉曲」的角度出發，批評當時「士不飾行，人(民)弱而愚」的現象。<sup>13</sup>在唐代士人的認知裡，「士人—鄉里」間原本有著不可須臾或離的聯繫，但隋代的國制調整切斷了這個聯繫，士人群體遂在「不入仕則無以為士」的背景中，逐漸陷入士不成士的困境。換言之，唐代士人是從「士人—鄉里」間制度聯繫的斷裂，理解自身的處境，而「士人—鄉里」之制度聯繫更與古代中國國家型態攸關。因此，從古代國家型態出發，將有助於理解唐代士人面臨的困境及其因應之道。綜上所述，到了隋唐時代，無論是政治參與還是社會參與，士人都處在危機之中，這是促成唐代士人重新省思其角色的主要背景，中唐士人的慚愧之情正是出於這個脈絡之中。進一步看，如何擴大政治參與，如何擴大社會參與，也就成為處在自省中、以淑世為念的士人們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因此，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並非憑空出現，而是與當時士人的處境與主觀認知有關。

從古代國家型態演變的脈絡看，不難理解唐人為何習以「士人—鄉里」聯繫的斷裂理解當代士風的變化。在隋代廢鄉官、行科舉的制度變動下，唐代士人群體身處「不入仕則無以為士」的制度情境中，因而發生「士不飾行」的士風惡化現象，未能發揮四民分工理念下士人應有的作為。中唐士人逐漸展開自省之風，面對外在形勢的變化，眼見在生死存亡線上掙扎的農民，因而發出慚愧之情。因此，要理解中唐士人慚愧意識，有必要從士人群體自身的變化出發，以士人為主體，探討慚愧意識背後的士人立場。中晚唐士人如何因應時局、重構「為士之道」。唐代士人如何看待這場發生在他們周遭的變化，就成為有待深入檢討的問題。身處變動中的唐代士人，通過對自身處境與外部環境的認識，萌生自省意識，嚐試建構符合其時代的「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正是發生在這個歷史脈絡中。渡邊氏並未觸及士人群體本身的變化以及反省的動力，以致將士人視為被動地反映社會變遷，認為士人既有理念發生動搖，恐不足以掌握中唐士人群體與時局互動的脈絡。

中唐士人面對生民之困，慚愧之情油然而生，表現為「慚於君」、「愧於民」的形式，慚愧意識背後的「君臣民」秩序觀，其間體現出中唐士人通過自省、嚐試在世間秩序中士人的定位。以慚愧的對象來說，更多地表現為「愧於民」，其主體是地域社會從事勞動的農民，其間揭示了中唐士人業已開展「面向鄉里」的動向。從士人之社會參與的角度看，「鄉里」概念不侷限在社會史的層次，更寓有包攝於古代國家結構之中的制度史意涵。<sup>14</sup>隋廢鄉官、行科舉，標誌著自漢代士人之政治參與、社會參與以來成士過

<sup>13</sup>《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引「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頁417。

<sup>14</sup>近年來，學者探討古代的「鄉里」，大多出於社會史的視野，尤其是谷川道雄著名的「豪族共同體」論，影響極為深遠。1982年，承襲谷川氏論點的森正夫，發表〈中國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視角〉一文，在這篇引起日後地域社會史研究風潮的論文裡，森氏筆下的鄉里仍不脫社會史的視野(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視角〉，收入溝口雄三·小島毅主編，孫歌等譯，《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社會史的研究取徑未必有錯，但對認識古代中國帝國結構下的士人來說，並不充分。如果將谷川氏論點與京都學派前輩學者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比較，谷川氏割裂「國家與社會」的跡象也就躍然紙上。關於這一點，參見王德權，〈士人、鄉里與國家——古代中國國家獨特性脈絡下的士人〉(待刊)

程的重大轉折，此舉不僅改變了原本「朝廷—鄉里」關係下的士人性質，也衝擊了士人在世間秩序中的位置。關於此，筆者近年已粗撰數文，分別從思想與政治等方面剖析唐代士人課題，著重說明國制變動對士人處境造成的深刻影響，茲不贅述。<sup>15</sup>在隋制變動塑造的制度環境下，士人成士的形式與意涵發生重大變化，使唐代士人陷於士不成士的困境中。隋制變革的效果，至唐前期始趨顯著，在爭仕競宦的背景下，士風漸趨惡化。玄宗開元前後，部分士人已認識到這場發生在他們周遭的變化，根源於隋代的制度變革，劉秩正是在此脈絡下，提出「士不飾行，民弱而愚」的評論。唐代士人習從古代國家型態與隋制變動理解當時的士風變化，他們認識到士人「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sup>16</sup>也就是「制法守度使之然也」。<sup>17</sup>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安史之亂前後，士人自省之風氣漸萌，部分有識之士嚐試重構符合其時代的士人論。古文運動先驅者的李華在劉秩觀點的基礎上，從「士自身」的角度，思考士人合理性，構成此後士人自省與儒學思想轉折的基點。<sup>18</sup>安史亂後，朝廷內部朋黨之勢漸盛，為追逐有限的入仕機會，加劇了士風的惡化。另一方面，平亂過程裡，朝廷擴大汲取人力、物力，加深人民的痛苦。在內外形勢的惡化下，激發了德宗貞元前後士人自省風氣的高漲，他們關切著生民之困與士風惡化的時局下，士人如何發揮維繫世間秩序的公共職能，他們充分認識到變化來自隋代「命鄉論士之制廢」的變革，但在制度無法更張的背景下，本著適應制度變遷(科舉與兩稅)的態度，從「士自身」的立場，重新詮釋「為士之道」，焦點是在既有的「君臣民」秩序觀下重塑士人的公共職能。大體上，劉秩及其以前，士人的自省較多地表現為對批評現狀與原因的探討上；至李華及其後的進展，則是以劉秩論點為基礎，在適應制度變遷的前提下，從「士自身」立場重新詮釋為士之道。

### 三、「慚於君，愧於民」

#### —「君臣民」秩序觀與「為士之道」的重構—

目前所見資料觀之，慚愧意識的抒發，無疑是以士人為主體，他們是站在士人立場上，針對特定事件或現象等客觀對象，抒發其慚愧之情。進而觀察，士人們大多是以「官(或者，廣義的「吏」)」身分，抒發其慚愧意識，例如，白居易所謂「吏祿三百石」之類。或者是雖未明言其身分，但以其內容觀之，也是指其官吏身分，如，「政拙民困」一語也是指具行政職責的官吏。若就唐制整體來說，官與士的意義是相同的，承南北朝後期以來政治結構之演進，官=士是唐制的根本架構。但指出這一點是強調士人的慚愧

<sup>15</sup> 王德權，〈為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之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07:3(上海，2007)。王德權，〈「士人入仕」的再詮釋—柳宗元〈封建論〉的一個側面〉，《漢學研究》，26:2(台北，2008.6)。王德權，〈孤寒與子弟〉，收入中國史學會、史語所與政治大學歷史系主編，《基調與變奏：7-20世紀的中國》論文集(三)，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8。

<sup>16</sup> 《通典》，卷18〈選舉六：雜議論下〉引「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

<sup>17</sup> 《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引「上元元年劉嶢上疏」。

<sup>18</sup> 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台北，2006)。

意識，表現在其政治參與的面向，而不是與鄉里關係的調整上，只不過是以官員的身分與家鄉以外的他地互動。如果再進一層觀察，抒發慚愧之情的士人大多是在擔任地方官時，這一點對於理解慚愧意識背後的士人動向至為緊要，以結論而言，他們是以地方官員的身分與他地之鄉里互動。

士人發抒其慚愧意識，大多與其地方處境有關，其中，大多數是在任職地方官時寫下的詩句，或者即將擔任地方官時的預想。這個現象說明士人慚愧的對象是地域社會裡的農民，而士人慚愧意識的背後浮現了地方治理的危機。

至於慚愧的對象方面，以士人為主體發抒的慚愧意識，除了反映出士人為主體的動向外，通過對慚愧意識之對象的認識，提供我們進一步理解士人慚愧意識背後的內在理念。一般而言，士人的慚愧對象是「民」，他們感嘆道士人得以不耕者的身分，在四民分工的體制下，以勞心者的身心獲得俸祿；士人的俸祿來自農村裡辛勤勞動的人民，「祿食出閭里」的詩句說明這一點。因此，當士人以「虛費廩祿」之類語句，表達其慚愧之情時，焦點並不是「不耕者」的分工體制本身，而是士人的統治並未能達到滿足人民生活的目的，士人未能善盡其職，因而有愧。在這個論述裡，慚愧的焦點是士人未能盡其統治之責。

歸納與士人之公共角色有關的材料，士人慚愧的對象林林總總，大致可歸納為「慚於君」與「愧於民」兩類，「慚於君，愧於民」的表達方式，顯示士人慚愧的對象並不侷限在民，皇帝也包括在內。士人的慚愧之情不是單純抒發對生民無所存立之心情，從中更流露出其間存在著「君—臣—民」的秩序觀。士人通過對「君與民」的慚愧，形成自身的反省，這是中唐士人自省風氣下，重構「為士之道」的作為。

根據筆者目前檢視《全唐詩》裡與「慚」、「愧」有關近千條材料，士人抒發慚愧之情的對象，或針對私人間的互動而發，或源自士人之公共職責的思考，不一而足。筆者以為士人的慚愧旨在表達士人反省其公共職能，宜將士人置於當時他們構想的世間秩序之中，始能理解其處境以及應有的合理作為。

#### (一)「無愧」與「不愧」：慚愧意識的反面

在理解中唐士人是在什麼脈絡下抒發其慚愧之情時，作為反面陳述形式的「無愧」或「不愧」，提供我們理解上的素材。詩人表達其慚愧之情，大多針對特定現象或事務而發，加上受限於詩句的體裁，未必能充分表達其主觀認知。因此，在理解士人慚愧意識時，「無愧」、「不愧」之類材料更具意義；這類材料從正面闡述士人應採取哪些作為，始得以免於「愧」的處境，更足以反襯出士人慚愧意識的本質。首先，《全唐文》卷 628 呂溫〈道州刺史廳壁後記〉云：

後之貪虐放肆，以生人為戲者，獨不愧於心乎！

呂溫也是以一個地方官的立場，從生民的角度聯繫到「不愧」。但此例猶未完整表達慚愧意識之全貌，以下事例始提供我們從不愧到慚愧的完整面貌。《柳宗元集》卷 22 〈送寧國范明府詩序〉轉述范傳真有關士人為政的一番話：

范生曰：「不然，夫仕之為美，利乎人之謂也。與其給於供備，孰若安於化導。故求發吾所學者，施於物而已矣。夫為吏者，人役也。役於人而食其力，可無報耶？今吾將致其慈愛禮節，而去其欺偽凌暴，以惠斯人，而後有其祿，庶可平吾心而不愧於色。苟獲是焉，足矣！」

范傳真強調士人入仕，目的在「利乎人」，也就是有利於生民，發揮士人「富而教之」的淑世理念，范氏所謂「供備」與「化導」即「富」與「教」。范傳真進而表示：士人若能克盡厥職，誅鋤強豪，以嘉惠生民，就實踐了「有祿者」應盡的職能，因此而受祿廩，即為不愧。由此觀之，范傳真的「不愧」不是以生民為對象，也不是祿食出閭里，而是祿食背後士人維繫世間秩序應盡的責任。

士人的慚愧心情多與祿利的描述聯結，著重表達士人是否克盡厥職，四民社會裡士人以勞心者的角色參與社會分工，因而得享祿食；若士人能克盡厥職，食祿亦其宜矣。由此觀之，士人的慚愧心情是出於四民分工原理下對士人合理性的認識，若能善盡士人職能，即屬無愧。通過「無愧」的描述，不難瞭解士人慚愧之情來自士人未能履踐其公共職能，不能紓解民困、維繫四民分工社會的和諧，因而有愧。反之，若能達成四民分工原則下士人「富而教之」之職能，即屬無愧。

## (二)從「祿食出閭里」、「虛受廩祿」到「吏為民役」

士人並不是單純地發揮其尸位素餐的心情，這個說法的背後更寓有當時士人深刻的反省。柳宗元「吏為民役」說即其中較極端的表達方式。歸納慚愧詩文，時見「虛受廩祿」之類辭彙，進一步觀察，也都表現出官人廩祿來自農民辛勤勞動的成果，但虛受廩祿的官人卻不能發揮其職責，挽生民於水火，以致民困，而因自慚。

虛受廩祿的背後是士人的責任意識，而責任源自士人在維繫世間秩序上無可旁貸的職責，這種態度與當時「君—臣—民」秩序的鬆動有關。

柳宗元的「吏為民役」說就是奠基在官人俸祿來自人民辛勤勞動的成果這個前提上，強調吏為民役，其現實意義是揭示士人職在協助皇帝維繫世間秩序的理物職能。

士人面對君、民而生慚愧之情，歸納其內涵，大致包括「虛受廩祿」與「政拙民困」兩點，韋應物的詩句委婉地表達這一點：

倉廩無宿儲，徭役猶未已，方慙不耕者，祿食出閭里。<sup>19</sup>

深入詩句的內容，詩人並不是因其為「不耕者」而慚，而是因為未善盡其職，以致「民無宿儲，徭役未已」，由於己之無能，使民受其疾苦，因而萌生慚愧之情。換言之，「虛受廩祿」只是表面理由，「政拙民困」才是導致士人發出慚愧之情的主因，而非「坐食者」或「不耕者」的分工形式引發詩人的慚愧之情。詩句的完整意義是：士人所受之廩祿，來自以生民為對象徵收的人力、物力，身為坐食、不耕的食祿者，理應發揮其勞心者之職能，卻因其政拙而未盡厥職，未能發揮調節社會矛盾、維持社會和諧的公共職能，坐視民困而無能為，豈能無愧。

<sup>19</sup> 《韋江州集》，卷7〈觀田家〉。

無論是「虛受廩祿」，還是「政拙民困」，皆透露出士人是在「君臣民」世間秩序下，以勞心者的立場發出慚愧意識，問題的焦點不在四民分工的形式是否合理，而是四民分工秩序本身發生鬆動，以及士人能否發揮其職能，穩定並維繫世間秩序。面對生民之困，在四民分工的架構裡，士人作為「不耕者」，坐享徵調自農民等生產者的祿食，卻未能減緩農民困苦，尸位素餐之愧油然而生。白居易的詩句屢屢表現這種心情，如：

自慙祿仕者，曾不營農作，飽食無所勞，何殊衛人鶴。<sup>20</sup>

今我何功德，曾不事農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

念此私自愧，盡日不能忘。<sup>21</sup>

面對農民的辛勞，士人卻得以享其廩祿，得以不飢、不寒。表面上，士人之愧來自其坐食廩祿，這是渡邊信一郎認為「士人認知裡的四民分工意識發生動搖」的理由；但深入詩句內容觀之，渡邊氏的說法只是表面的認識，甚至是對詩人立場的誤解。中唐士人表達的慚愧，並不是非來自「坐食者」、「不耕者」的四民分工形式本身，而是士人不能發揮勞心者的公共職能，以致民困。詩句裡的「無所勞」、「何功德」表達了士人得以「不愧」的理由，「士之職」才是士人慚愧意識的本質。一個有所勞、有功德於民的士人，即使是受其祿的坐食者也當之無愧，關於這一點，「不愧」或「無愧」的材料將提供我們合理的認識。憲宗元和中，范傳真被任命為地方官，有人為其抱不平，范傳真卻表示：

范傳真有關士人為政的一番論點：

范生曰：「不然，夫仕之為美，利乎人之謂也。與其給於供備，孰若安於化導。故求發吾所學者，施於物而已矣。夫為吏者，人役也。役於人而食其力，可無報耶？今吾將致其慈愛禮節，而去其欺偽凌暴，以惠斯人，而後有其祿，庶可平吾心而不愧於色。苟獲是焉，足矣！」<sup>22</sup>

范傳真闡述士人為政，認為士人入仕的動機在「利乎人」，即滿足人民的生計，然後進行「化導」的教化。士人從政與教化的根基來自其「所學」，儒者之學不只是知識，同時也是行動與理念的指引。士人入仕的目的在「施於物」，即協調各階級的衝突，故去其欺偽凌暴者。最後，范傳真自信地表示上述作為符合士人角色的合理性，故食祿得以「不愧」。換言之，范傳真的發言聚焦在士之職上，強調自身克盡厥職，達到士人「富而教之」的使命，即屬「不愧」。

中唐以降，四民社會秩序確實因為地域社會內部、士人群體本身兩方面的變化，而發生鬆動的現象，但四民社會秩序的鬆動並不表示士人之四民社會理念的動搖，前者是指現實世間秩序的失調，後者則是士人主觀的認知與理念，不宜混淆。中唐士人展開自省，依然是在傳統的四民分工架構下展開，並據以建構符合其時代的世間秩序。渡邊信一郎之說並不符合中唐士人自省的現實。一如前述，中唐士人是在四民分工架構下抒發

<sup>20</sup> 《白居易集》，卷6〈觀稼〉詩，此時白居易退居下邳。

<sup>21</sup> 《白居易集》，卷1〈觀刈麥詩〉，白居易時任藍屋縣尉。

<sup>22</sup> 《柳宗元集》卷22〈送寧國范明府詩序〉。

其慚愧之情，也本著相同理念批評當時四民社會的鬆動，原其宗旨，正是嚐試維持以四民分工為主軸的世間秩序。

作為四民分工下的勞心者，時見中唐士人表達「祿食出閭里」之類的論點，在中唐士風趨於昂揚的過程裡，甚至從這種論點推衍出「吏為民役」之說，前引范傳真「夫為吏者，人役也。役於人而食其力，可無報耶？」即其例。柳宗元的「吏為民役」說更為後世所習知，《柳宗元集》卷 23〈送薛存義之任序〉表示：

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于土者，出其十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違于理者，得不恐而畏乎？<sup>23</sup>

漢魏以來的「生民論」、「牧民說」下，生民處在「待養、待教」的狀態，由於小農經濟不能自我完足，而表現為循吏「富而教之」理念的背景。<sup>24</sup>比較起來，子厚「吏為民役」說的特點在於凸顯了生民的角色。然而，應如何理解「吏為民役」的意涵？論者頗從唐宋間庶民階級的崛起詮釋子厚此說，甚至以「主權在民」<sup>25</sup>、「公僕」<sup>26</sup>等現代式的語彙詮釋其說，恐有過度詮釋之嫌。子厚運用當時逐漸盛行的雇傭勞動觀念，比擬官與民的關係，這是一種「理性的說服」的態度，而非單純的道德說教，就好比子厚運用異端式的口吻「以商喻吏」（《柳宗元集》〈吏商〉），都是出於他「及其成功，一也」關懷現實的急迫之情。<sup>27</sup>子厚以生民之意為世間秩序的根源，建構其政治社會論，不宜簡化為賦予庶民在政治運作上的能動性；子厚描述的政治體系運作中，庶民仍然處在被動的狀態。換言之，「吏為民役」說屬於政治原理的層次，未必能作為庶民階級崛起的反映。至於從「祿食出閭里」到「吏為民役說」，同出於維繫、強化四民分工理念下士人之職的目的，其間固不見四民分工理念之動搖。

「政拙民困」一語涉及的層面較廣，除了士人自身能力的因素外，還包括制度變動下地域社會的變化，尤其是胥吏政治的擴大與富豪的崛起。中唐以降的地方治理益趨複雜，時見士人間書信往返，討論為政之道，也是出於這個脈絡。如，劉禹錫與友人饒州刺史元洪<sup>28</sup>討論如何進行有效的治理時，表示：

<sup>23</sup>柳宗元〈吏商〉論的觀點，應係得之范傳真、增添己意而成，參見《柳宗元集》，卷 22〈送寧國范明府詩序〉。

<sup>24</sup>余英時抉出「富而教之」是漢代循吏的重要理念，參見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132。筆者以為漢唐間社會無力自我維持，仰賴國家或士人的主動參與，其背景是鋤耕小農生存不易，亟待外部力量的經常支援。但士人在地域社會的救恤行為，只能局部緩和問題，唯有通過國家這個平臺，成為官員，才具備普遍貫徹此社會職能的條件。待養、待教的小農，是士人「先富後教」理念的背景。

<sup>25</sup>日本學者戶崎哲彥以「主權在民」這個現代政治語彙，詮釋柳宗元「吏為民役」說，參見戶崎哲彥，〈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民主主義”の出現(2)——呂溫と柳宗元の“主權在民”の思想〉，《彥根論叢》，303(1996)。

<sup>26</sup>張分田以「公僕」解釋「吏為民役」說，參見張分田，〈柳宗元的大中之道及國家政體論〉，收入劉澤華主編，《中國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 170-174

<sup>27</sup>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頁 284-5。

<sup>28</sup>據郁賢皓考證，饒州刺史當為元洪，任職期間約為元和 7-9 年間。參見郁賢皓，《唐刺史考》，第四卷(香

今之號為有志於治者，咸能知民困於杼柚，罷於征徭，則曰：「司牧之道，莫先於簡廉奉法而已。」其或材拘於局促，智限於罷懦，不能斟酌盈虛，使人不倦。以不知事為簡，以清一身為廉，以守舊弊為奉法。是心清於棧門之內，而柄移於胥吏之手，歲登事簡，偷可理也；歲札理叢，則潰然攜矣。故曰：「身脩而不及理者有矣。」<sup>29</sup>

在兩稅法「計貲定戶」的原則下，權移胥吏之手，若士人之「材」與「智」不足以認識制度變遷造成的現實處境，徒有愛民之心、以清自期，也無法改善胥吏舞文之弊，遑論紓解生民之困。<sup>30</sup>夢得指出士人為政不應止於潔身自持，士之所以為士，在於他們在整體秩序裡無可取代的公共職能，也就是「及物」（即士人理物）。士人唯有通過對現實環境的深刻認識，以其「材、智」斟酌時務，始能採取積極行動，達成治理的目標。

歸納言之，中唐士人慚愧意識背後，承襲魏晉以來的「君—臣—民」秩序觀與四民分工理念，他們運用這些「舊」理念，重新詮釋符合其時代的秩序觀，以因應時局。

#### 四、「為士之道」的重構

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多表現為「慚於君」、「愧於民」的形式，也就是以士人為主體、以君民為對象的思維形式，顯示慚愧意識背後的「君—臣—民」秩序觀。漢晉之際，由漢代「一君萬民」向「君臣民」轉移，至隋代展開劃時代的國制調整，但也承襲了君臣民的秩序。揭示士人慚愧意識背後的「君臣民」秩序觀。安史亂後，中唐儒學發生轉折，君臣民秩序觀是否發生相應的變化？中唐士人如何看待魏晉以來的君臣民秩序？抑或如何運用舊秩序觀，闡述符合其時代的秩序？我們對此幾乎一無所知。理解此現象的線索在中唐士人如何認識自身在政治體系中的處境。筆者考察柳宗元的政治社會論，指出：子厚建構天人之分論，以生民之意取代有意志的天道觀，在由天到人的思想基調之轉變下，君、臣、民三者之間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但迄未改變「君臣民」秩序的基本框架。柳宗元在〈守道論〉裡，闡述由天子到庶民「咸守其經分」的「君臣民」秩序觀，表面上看，似乎承襲魏晉舊說，但其思想基調已由天轉向人，生民之意不僅成為「君臣民」秩序下君主正當性之來源，君主受命之符在生民（《柳宗元集》〈貞符〉），也強化了士人與生民之意的聯結（《柳宗元集》〈封建論〉）。換言之，在生民之意的前提下，子厚

---

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7），頁 2033。

<sup>29</sup> 《劉禹錫集》，卷 10〈答饒州元使君書〉。

<sup>30</sup> 隋廢鄉官導致胥吏角色的變化，宮崎市定已有論述（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56，頁 509-512）。胥吏職權的擴大與根據戶等徵稅的制度變化有關，中唐以前，以戶等為基準的租稅比例不高，胥吏運用職權操作的空間尚稱有限。但中唐實施以戶等為基準的兩稅法，造成胥吏在「計算與登記」戶等時可能的權力濫用，使其獲得計貲定戶（等）時上下其手的權柄，甚至與鄉豪進行利益交換，權力因而擴大。參見陳明光，〈漢唐之際的國家權力、鄉族勢力與“據貲定稅”〉（收入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90-94。

主觀認知下的君臣關係，由原本「天—君—臣」垂直狀的權力關係，轉變為「君—臣」皆以生民為本、類似三角形的權力圖式。在這個權力圖式下，君臣間雖保有上下關係，但其間的權力距離卻「縮短」了；不過，這僅止於士人的主觀認知，而非制度與權力結構的現實。即使發生上述變化，但就形式來說，子厚仍繼承魏晉以來的君臣民秩序，也繼承了四民分工的原理。

以對象來說，中唐士人的慚愧是指「慚於君」、「愧於民」，也就是在「君—臣—民」秩序架構裡反省士人應有的作為，這是身處變動之中的中唐士人自省、尋求「重新定位」時心情的流露。借用余英時的話，視之為中唐士人通過以「士自身」為主軸展開的「群體自覺」，似無不可。如前述，君臣民秩序觀起源自漢晉間士人擴大政治參與的時刻，士人佐天理物說的出現，成為建構此秩序觀的重要基石。但隋唐國制變動下士人性質的變化，以及士人群體面臨著士風惡化的危機，士人的存在甚至走到了自己的反面，成為危害君臣民秩序的根源之一。

四民社會秩序的變化是一項待深入檢討的課題，在戰國後期帝國體制行將出現的前夕，荀子以「羣與分」為基礎，建構了以士農工商四民分工為主軸的禮制秩序。<sup>31</sup>但從制度史的角度看，戰國以來的四民社會論僅止於一種觀點，未成為法制化的現實，士人尚未獲得獨立於農工商之外的法制地位。至漢代一君萬民體制下，猶無士庶之別，國家通過戶籍編組的社會分工，僅止於農、工、商三類，士人尚未獲得獨立的「士籍」。<sup>32</sup>須待魏晉之際，士庶之別成立後，四民社會秩序始完成其法制化進程，而士籍的出現為其指標。<sup>33</sup>隋唐國制雖有變革，但仍然繼承魏晉以來的四民社會論述。

前述渡邊信一郎認為中唐士人之四民分工理念發生動搖，這個提法能否獲得證實？以目前所見中晚唐材料觀之，士人在描述四民社會的鬆動時，其立場未必顯示出四民分工理念的動搖，至少就「士人的慚愧」這個主題來說，更是如此。中唐士人的慚愧是當時士人自省風氣的反映，抒發慚愧之情的士人，其立場不僅未顯現理念的動搖，更是士人積極塑造其合理性的一種方式。關於此，有必要深入討論。中唐貞元、元和之際，頻見以四民社會鬆動為主題的評論。德宗朝，陸贄從四民分工架構下的制度規範出發，如，「國之紀綱，在於制度」、「貴賤有章」、「咸安其分」，批評「下錮齊人之業、上侔王者之尊」的富豪階級之崛起，對四民社會產生衝擊，造成「風俗訛靡，甿庶困窮」的

<sup>31</sup> 渡邊信一郎以四民社會為主題，分析荀子的國家論，其說值得參考。參見渡邊信一郎，《荀子の國家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

<sup>32</sup> 參見渡邊信一郎，〈《呂氏春秋》上農篇蠡測—秦漢時代の政治的社會編成〉，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

<sup>33</sup> 蕭梁沈約表示：「漢代士庶無別」，見《通典》，卷16〈選舉四：雜議論上〉（梁武帝天監中引「尚書右僕射沈約論曰」。漢代士人不具有法制上的特殊身分，離職後即等同庶民，漢代官員擔任公職只是暫時狀態，其本源仍是庶民，並非有別於農工商的「士」。至魏晉以降始有士庶之別，士不再是秦漢「一君萬民」架構下的暫時過客。關於此，閻步克從「祿秩附麗於職位」的角度，作了綿密的考證。參見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又尾形勇根據「公家」、「私家」等概念，剖析古代中國國家結構的特質，有助於理解漢代「一君萬民」國家結構下的士庶無別。參見尾形勇，〈古代姓氏制的展開と「家」の成立〉、〈家と君臣關係〉，收入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79。

結果，大抵即開元朝劉秩所謂「民弱而愚」。<sup>34</sup>其後，沈既濟也批評當時四民社會的鬆動，但批評的焦點不是富豪而是士人。《通典》卷 18〈選舉六：雜議論下〉載「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致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為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遠也。

沈既濟認為勞心的士人階級理應承擔理物之職，與庶民共其苦樂，但當時士人未能謹守士人應有的規範，遑論實踐其理物職能，沈既濟的批評透露出當時士人階級已成為四民社會秩序動搖的源頭之一。

無論是富豪，還是士人，都成為中唐士人眼中四民社會鬆動的根源；士人面對農民流露出慚愧之情，身處困境的士人在重構為士之道時，仍依循魏晉以來法制化的四民社會觀，闡述其士人理物之職。無論是擔心富豪崛起的陸贄，還是憂慮士不成士的沈既濟，他們的批評並不表示其四民社會理念的動搖，而是通過批評來維繫四民分工秩序。相同的傾向也表現在時間稍後的柳宗元身上，〈守道論〉闡釋一個由天子至庶民的世間秩序，而這個世間秩序是在「咸守其經分」（即四民分工）的前提下來維繫。筆者對此粗有論述，茲不贅。<sup>35</sup>

歸納而言，中唐士人表達其慚愧意識的背後，以四民分工為基礎的君臣民秩序觀是否如渡邊信一郎所言般發生動搖？筆者以為不然，在客觀的現實上，士風惡化確實成為四民秩序鬆動的原因之一，但不代表中唐士人的君臣民秩序觀發生根本的改變。相反地，身處士風惡化處境中的中唐士人，仍承襲魏晉以來的觀點，重構士人在維繫世間秩序上無可替代的職能，故筆者名之曰「為士之道」的重構。

如前所述，「君—臣—民」是漢晉之際逐漸建構的新秩序，取代「一君萬民」的漢家體制。至唐前期，仍承襲魏晉以來的「君—臣—民」秩序觀，當中唐士人通過自省，重構世間秩序時，仍然是在魏晉以降「君—臣—民」秩序觀的架構下展開，柳宗元〈守道論〉最足以表現這種傾向。《守道論》闡釋士人入仕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以批評或問「守官不如守道」起首，揭出「官與道」關係的主軸。子厚認為「官也者，道之器也。」強調入仕從宦是士人實踐道的必要依據，任官與行道不可須臾或離。道體現為以禮樂法制為憑藉的秩序，士人職在維持此秩序的運作。子厚接著闡述道與禮樂法制的關係，「聖人之所以為經紀，為名物，無非道者。凡命之曰官，官是以行吾道云爾。」道體現為以「經紀、名物」為基準而構成的從天子至庶人的秩序，具體表現在：(1)道之所存的「君臣、官府、衣裳、輿馬、章綬、會朝、表著、周旋、行列」，包括君臣關係、組織、儀制等不同層面的制度與禮儀。(2)道之所由的「典命、書制、符璽、奏復、參伍、殷輔、陪臺」，包括文書、璽印等命令下達上行的媒介。(3)道之所行的「爵祿、慶賞、黜遠、鞭扑、桔拳、斬殺」，即刑與賞等維繫秩序運作之工具。以「經紀、名物」構成道之「所

<sup>34</sup>《陸宣公奏議》卷 12〈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sup>35</sup>王德權，〈為士之道〉，頁 268-270。

由、所存、所行」，涵攝了以政治為主軸的一切人倫規範，其內涵即禮樂法制，以此為媒介，維繫著從天子到庶人的整個世間體秩序。

子厚以為道體現為從天子至庶人、基於職業分工構成的彝倫攸敘，所有社會成員「咸守其經分，無有失道者」，始能臻於和諧境界。「經分」即四民分工之意，「無有失道者」一語泛指所有社會成員皆依其「經分」，採取符合其分工位置的行動，始為克盡厥職。道形成的秩序既然是以經紀、名物為基準，那麼，當「失其物(名物)，去其準(經紀)」時，社會分工獲致的和諧之道亦將從而喪失。

〈守道論〉的「道」體現為以政治為主軸的經分秩序，而寓於章服名份等象徵符號或人倫關係的法制禮儀之內，其內涵是通過禮儀法制而成立的四民社會。子厚接著將焦點轉入全文主旨，即士人入仕課題。四民分工社會下的士人承擔著維持整體秩序之責，在其位者應積極謀其政，為官者須「率其職，司其局」，實踐其分工位置賦予之職能，上位者與下位者理物範圍不同，理物之大者，其責愈重。因此，若其職重而「易其小」者，以致未能實踐其職原有之職能，「大者亦從而喪矣」。當士人「易位而處」時，仍能「各安其分」，始能達成天子至庶人咸有經分、「道達於天下」的秩序。四民社會裡，士人協助君主，發揮理物之職能，維繫整體世間秩序，即「致君及物」。因此，子厚重申「守道不如守官」的說法是「喪其本」，「本」是指士人入仕的目的在於行道，在四民分工架構下，「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者也。」入仕與行道不可須臾或離。基於這個立場，子厚指出孔子「不得為天吏，生人無以澤其德。」又表示：「得位而以詩禮春秋之道施於事，及於物，思不負孔子之筆舌。能如是，然後可以為儒。」未入仕則無職位，失去實踐其職能的憑藉，也就不能承擔士人之通職，這是唐代「士不入仕，即無以為士」背景的反映。

綜言之，道的外在表現體現為自天子至于庶人的經分秩序，意指四民社會架構下，身處不同分工位置的所有成員皆能「守其經分」，實踐其分工位置應有的合理行為，「無有失道者」，始能達到和諧的境界。

四民社會是子厚闡釋世間秩序之所本，此說與荀子有關。戰國後期帝國體制行將出現的前夕，荀子以「羣與分」為基礎，建構了以四民分工為主體的禮制秩序。「羣與分」是荀子看待人事的核心概念，《守道論》的經分秩序即本於此。源自戰國的四民社會論起初僅止於一種政治社會觀點，而非法制上的現實，漢代法制體系裡「士庶無別」，國家通過戶籍編組的社會分工，僅止於農、工、商三類，士人尚未獲得法制的地位。四民社會法制化的關鍵是士庶之別的成立，最早當始於魏晉。換言之，子厚強調四民社會並不是出於學理的探討，而是魏晉以來政治社會現實的描述，其背景當與中唐四民社會秩序的鬆動有關。

稍後，沈既濟的評論聚焦在士風變化上。《通典》卷十八《選舉六：雜議論下》載「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致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為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

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遠也。

沈既濟認為勞心的士人階級理應承擔理物之職，與庶民共其苦樂，但當時士人未能謹守士人應有的規範，遑論實踐其理物職能，沈既濟的批評透露出當時士人階級已成為四民社會秩序動搖的源頭之一。

陸、沈兩人的評論反映出安史亂後富豪崛起、四民社會逐漸鬆動的背景，面對當時形勢的變化，部分士人不僅未能發揮其公共職能，甚至不能自守，「士不成士」的行為分化益趨嚴重，有加速整體秩序崩解之趨勢。從這個脈絡看來，子厚以四民社會為主軸闡明的經分秩序，與陸、沈所論同出於中唐士人因應政治社會變遷的背景，而非別出心裁的偶發之論。在貞元、元和時期部分有識之士的眼中，富豪與士人業已成為當時秩序不穩定的根源，而反映在時人的評論裡，甚至付諸行動。元和朝李遜與孟簡為政是個好例，《太平廣記》卷一七二《孟簡》條：

故刑部李尚書遜為浙東觀察使，性仁卹，撫育百姓，抑挫冠冕。

又《舊唐書》卷一六三《孟簡傳》亦載其事：

(元和)九年，出為越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東觀察使。承李遜抑遏士族、恣縱編戶之後，及簡為政，一皆反之，而農估多受其弊，當時以為兩未可也。

李、孟兩人一前一後出任浙東觀察使，卻表現出不同的施政風格，李遜抑壓士人，孟簡打擊豪富，時人評論以為各有所失。歷來引用此例，多著重說明中唐土豪階級之崛起或者「衣冠戶」等現象，而略於檢視此類行動的政治意涵。中唐富豪階級的崛起廣為學者所知，但如何理解李遜抑壓士人的行動？《太平廣記》謂李遜「性仁卹」，《舊唐書·李遜傳》記載李遜「以均一貧富，扶弱抑強為己任。」李遜仁卹、抑強扶弱，結果卻表現為抑挫士族冠冕，顯示抑挫士類和抑強扶弱正是相對應的行為，反映出當時部分士人不再謹守「清」的生活規範，甚至利用權勢、與民爭利。由此觀之，李遜抑壓士人頗有士人階級自清的意味，其意義當置於貞元、元和之際士人自省的背景加以理解。

## 五、「面向鄉里」的士人

### —「為政之道」的探求—

如前述，士人多在任職地方官時發抒慚愧心情，闡釋士人維繫「君—臣—民」秩序上無可旁貸的責任，其間表現出士人在重構為士之道時面向鄉里的態度。循著上述士人之「政治參與」與「社會參與」的角度，探究中唐士人在認識為士之道後的行動方向與樣式。

士人的社會參與表現為「士人與本鄉里」、「士人與他鄉里」兩種途徑，嚴格地說，後者是在士人通過政治參與的前提下，以官僚身分任職本鄉里以外地區。借用余英時「吏

與師」的分類，這是以「吏」的身分為憑藉，發揮「師」的淑世理想。因此，中唐士人面向鄉里的態度不應視為社會參與的一環。離去井邑的唐代士人，雖曾提出加強與本鄉里民眾互動的主張，但根據目前所見資料，士人與本鄉里的結合尚未普及，直到南宋士人的「地方化」後，士人才真正回到鄉里，較普遍地與鄉里建立現實的聯繫。中晚唐士人面向鄉里的行動，更多表現為面對自身鄉里以外的他鄉。

中唐士人表現出較強烈地面向鄉里的行動傾向，這種態度的形成與當時地方治理的困境有關，推究其因，其背景厥為隋唐以來士人性質的變化、內重外輕政治格局的形成兩方面。

### 「面向鄉里」的士人

從制度與結構的脈絡觀察唐代士人與鄉里關係，主要是(1)隋代國制變動下「鄉里之鏈」的斷裂；(2)唐代士族離去井邑的中央化現象；(3)唐前期「內重外輕」政治格局的形成。

隋唐士人性質的變化，首先來自隋代國制變動下，鄉里不再是賦予士人身分之主體，朝廷取得了士人身分的定義權，因而在士人誕生的過程裡，割裂了士人與鄉里間的制度聯繫。再者，隋代廢鄉官，一命以上之士的任命咸歸吏部，吏部直接管轄的官僚數倍增，任官流程成為文書作業，因而無法在銓選過程裡確保官人應具有的道德前提。「官與德」在現實運作上的斷裂，人才評鑑只是作為官位昇遷之依據，忽略士人入仕原本在協助君主維繫世間秩序的理物職能。推衍之，鄉里之鏈的裂，使士人群體身陷內在的道德困境之中，如劉秩所論，一方面表現為「不飾行」的士風惡化，另一方面是在士人離去井邑背景下鄉里內部陷入「民弱而愚」的困境。「弱—富」與「愚—教」相對，民弱而愚正是士人「富而教之」理念的反面陳述。至於唐前期「內重外輕」的人事格局，論者已眾，茲不贅。內重外輕的政治結構下，朝廷官職易於昇遷，使得官員將仕途的焦點置於朝廷官職上，因而在地方治理上漸失動力。此行若登位仙。這個政治結構的形成對於官僚制的運作而言，帶來若干隱憂。柳宗元〈封建論〉以提問的方式，批評當時士人為政，只圖一己之昇遷，枉顧生民之福祉，已表達了類似的看法。

根據前述士人的政治參與、社會參與的兩個脈絡，隋唐國制塑造下的士人個體化，不僅導致與鄉里之制度聯繫的斷裂，也在士人中央化的脈絡下，失去了與鄉里間的現實聯繫。因此，一如劉秩的觀察，「舉選不本鄉曲」的國制變動，導致士人離去鄉里，導致民弱而愚的結果；更在有限職位之競爭的背景下，形成士不飾行的士風惡化現象。歷來學者引用劉秩此論，多運用在說明士族萃處兩京的中央化現象，<sup>36</sup>鮮見剖析制度變遷何以造成「士不飾行，民弱而愚」的現象，也未能理解劉秩評論背後的主觀價值或意圖。姑且不論劉秩的觀察是否為當日政治社會的現實，評論背後浮現了劉秩對「士人—鄉里」

<sup>36</sup>毛漢光以大士族為例，指出早期士族存在著京師、地方的雙家型態，以及隋唐制度變遷下士族萃處兩京的中央化現象，參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的中央化〉，收入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關係的主觀期待，其背景正是「士人—鄉里」關係的斷裂所致。正因隋制變革割裂了「士人—鄉里」間的制度聯繫，鄉里不再是成士過程的主體，以致發生「德與才」的進一步分離；<sup>37</sup>另一方面，士人離去鄉里，萃處兩京，也在現實生活上，發生了李華所謂「選不由鄉，則情不繫府」，疏遠了與鄉里的關係。<sup>38</sup>「士人—鄉里」關係在制度與現實上的斷裂，士人自身發生了不飾行的行為分化，又如何發揮其淑世職能。最後，士人離去鄉里，使原本以士人為秩序之源的鄉里社會內部發生變化，缺少了士人的協調與管理，富豪取代士族遺留的權力空間，其經濟權力的擴張漸次擴大農村內部的貧富分化，民遂趨於「弱」。又，士人居鄉，一定程度上尚可發揮「小人瞻仰，以成風俗」<sup>39</sup>的教化作用，如今士人遠離鄉里，鄉里之民遂漸至於「愚」。綜觀劉秩的評論，劉秩的觀察標誌著唐代士人認識自身處境的重大進展，成為後來李華、柳芳重構士人論的前提。

循著劉秩的認識，身處「士人—鄉里」關係斷裂下的中唐士人，展開自省、思考如何面對現實世界、實踐其淑世職能時，自然表現出「面向鄉里」的傾向。一般而言，「士人—鄉里」的關係包括「內」與「外」兩個途徑，「內」是指士人與所自出的鄉里之關係，也就是士人發揮其調節鄉里內部矛盾的職能，緩和鄉豪、胥吏造成的生民之患，柳芳「修鄉黨之行」即屬之。唯據筆者所見材料，現實生活上，士人復歸鄉里，直到南宋士人調整與鄉里的關係，始成風氣。<sup>40</sup>唐代筆記雖不乏批評士人離鄉、無桑梓之情的記載，似乎較欠缺柳芳這類思考。這個觀察是否為筆者管窺之見，仍待爬梳史料加以驗證。

<sup>41</sup>「外」是指非本籍地的任官限制下，士人只能任職於本鄉里以外的地域社會，通過國家權力，從外部介入其他地域社會，調節該地域社會內部的經濟衝突與矛盾，本計劃所謂「面向鄉里」主要是指這個部分，也就是通過朝廷任命任職地方官時的態度與作為。

相較於學者熱衷探討宋代積極入世的士風，中唐士人「面向鄉里」之動向並未受到重視，除了若干個案(如廢淫祠)外，大抵並未觸及這項課題。不過，宋史研究提出的論點可作為思考中唐士人課題的線索，思想史家葛兆光注意到宋代士大夫「推動文明化」的動向，葛氏不僅在其《中國思想史》裡表達這個看法，在評論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時，再度重申這個論點，顯示對此論點的重視。<sup>42</sup>葛氏士大夫「推動文明化」的提法頗具意義，唯其內涵仍待深入論證。士大夫推動文明化，產生在什麼可理解的處境或歷史脈絡中？是否為宋代「理學」背景下的獨特產物？抑或另有可資理解的源頭？葛氏並未說明。再者，士大夫「推動文明化」的對象無疑是指地域社會裡的民眾，即筆者所謂「面向鄉里」的傾向，那麼，除了宋代本身的因素外，是否另有值得理解的歷史根源。

<sup>37</sup> 劉秩以「德與才」之分離，批評科舉制，這一點也是中唐古文運動興起的背景。關於選士制裡的鄉里與道德之關聯，錢穆曾作了宏觀的說明。參見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126-8。

<sup>38</sup> 《全唐文》，卷317李華，〈正交論〉。

<sup>39</sup> 《通典》，卷16〈選舉四：雜議論上〉(梁武帝天監中引「尚書右僕射沈約論曰」，頁388。

<sup>40</sup> 參見梁庚堯，《南宋農村經濟》，第五章〈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尤其是頁278以下。

<sup>41</sup> 例如，孫光憲，《北夢瑣言》，卷13〈孟方立陳桑梓禮(羅虬附)〉條批評晚唐江南士人羅虬不禮敬本縣令，或許正是士人雖不離鄉里但卻無鄉里之情的好例。

<sup>42</sup>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253以下、葛兆光，〈拆了門檻便無內外〉，《當代》，198(台北，2004)，。

若從士人處境觀之，葛氏所謂推動文明化的傾向，應始於中唐前後；不過，中晚唐時期只表現為個別的事例，並未形成風潮。以個案來說，類似這種推動文明化的行為時見於中唐前後，「面向鄉里」的士人甚至採取堪稱激進的作為，介入並安排鄉里秩序，諸如壓抑富豪、大廢淫祠之類。自唐代士人的處境觀之，與鄉里脫離的士人展開自省，除了在理念上重新詮釋士之所以為士的價值，在面向現實世界時，也就表現出「面向鄉里」的姿態。簡言之，「面向鄉里」是陷于與鄉里關係斷裂的中晚唐士人，反省其困境、重構為士之道時的自然歸趨。

在「士人—鄉里」關係斷裂的背景下，中唐士人展開自省，重構士之為士的合理性。士人自省表現在「為士之道」的理論建構上，也表現在「面向鄉里」的態度上。從這個角度看來，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以地域社會的農民為對象，正是「面向鄉里」的一種表現。「面向鄉里」是一種態度，可能表現許多不同的動向，無論是尸素之愧的單純表達，還是在現實統治上採取合宜的手段，甚至激進操切的統治作為，對士人來說，都是以擔任地方官為媒介，與鄉里以外的其他地域社會互動。以前述詩人因「政拙民困」而發出虛費廩祿的慚愧之情看來，「為政之道」隱然成為士人任職地方官時關注的焦點。

瞭解中唐士人「面向鄉里」的新動向，或許就不難理解爾後宋代《官箴》類書刊出現的歷史根源了。《官箴》類書刊的訴求對象自然是士人，柳立言指出：官箴是「士人自覺下的產物。」<sup>43</sup>柳氏「士人自覺」之說誠為不易之論，又，余英時也指出：「(宋代)士大夫已明確認識到，『治天下』必須從建立穩定的地方制度開始。」<sup>44</sup>《官箴》類書刊是士人自省、因應地方治理之需而生。但是，為何宋代士大夫的自覺會體現在地方治理上？如何從士人的處境與其「自覺」之內涵理解這個動向？擴大地看，由唐至宋，士人的處境有其連續性，是否能從這個角度理解唐宋間地方治理課題？柳氏、余氏皆未說明這個問題，因而予人宋代獨特性的印象。又，柳氏進而歸納宋代《官箴》的主要內容：(1)怎樣才是一個好的地方官？(2)對百姓的態度是治民、親民還是事民；(3)對上司、同僚、下屬(含胥吏)的態度；(4)地方官是施展抱負的場所，還是只是仕進的踏腳石？<sup>45</sup>這個分類極具意義，除了(3)偏屬官僚制運作的技術層次外，大抵勾勒出士人與地方治理的內在聯繫，有助於理解《官箴》類書刊的歷史根源。以(1)成為好的地方官來說，其前提是關切地方治理之意識，因而涉及士人對地方治理課題的認識與態度，宋代士人為何或在什麼處境下關切地方治理？對此，我們的認識依然有限。又，庶民的存續是士人淑世的對象與目標，因此涉及(2)「對百姓的態度」。如前述，庶民的含義包括政治理念與政治運作兩個層次，庶民一方面成為士人建構之世間秩序的根源，但在政治運作上，庶民卻仍然處在被動的狀態。因此，在不同的意義脈絡下，自然會有「治民、親民或事民」的區別，如文彥博、王安石主張的治民，或柳宗元「吏為民役說」的「事民」。至於就

<sup>43</sup>柳立言，〈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國際宋史研究會論文集》，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系，1988，頁515。關於宋代官箴，可參見佐竹靖彥以《作邑自箴》為例的介紹與分析，參見佐竹靖彥〈官箴と地方行政——《作邑自箴》の理解を中心に〉、〈《作邑自箴》の研究——その基礎的再構成〉，收入佐竹靖彥，《宋代史の基礎的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7。

<sup>44</sup>

<sup>45</sup>柳立言，〈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頁501。

地方官的立場上看，(3)一己昇遷之利益與淑世職能的發揮間，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兩難困境，其背景正是唐代以來內重外輕的人事格局。

根據柳立言的分類，檢視中唐以後士人有關地方治理的議論，不難發現多數論點業已萌生於中晚唐時期，宋代士大夫面向鄉里、或者關切地方治理的態度，已發端於中晚唐士人的自省風氣之中，差別只是以個別事例或議論的方式呈現而已。以柳宗元的政治社會論述為例，〈封建論〉論證郡縣制之合理性在於有利生民，而統治階級的賢不肖則是實踐郡縣制之合理性的關鍵，流露出關注地方治理的傾向。子厚提出「吏為民役」說，但也認為庶民處在政治體系運作上的被動位置，無論士人的立場是治民、親民還是事民，子厚大致都提出了相對應的論點。最後，士人任職地方官，面臨一己之利與公眾之利的兩難，這個說法大抵不出柳宗元「守官即守道」之說，外任地方官的范傳真，已明確表達了克盡厥職即屬不愧的看法。柳宗元送薛存義赴任的序文，一開頭就提出「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職乎」的質問，這句話頗耐人尋味。從子厚的政治社會論立場看，擔任地方官者應「知其職」，反映出子厚夙所堅持的「守官即守道」的理念，士人入仕為政，是維繫整體世間秩序不可或缺的一環；這句話也流露出〈封建論〉重視地方治理、以蘇生民的期待；若就子厚「以明成志」的士人成士論觀之，「知其職」始能瞭解自身應盡之責、應為之事，「知」的過程是士人發揮其統治職能的前提，否則就可能陷入「雖曰愛之，其實害之」（《柳宗元集》〈種樹郭橐駝傳〉）的窘境。整體地看，子厚這句話標誌著士之為士的價值在於入仕為政，以維繫整體世間秩序。但是，在其位者應「知」其政，認識所面對的制度與現實，始能採取有利生民的行動。從這個角度看，宋人《官箴》類書刊又何嘗不是對宋代士大夫提供「知是職」的訊息；唐代雖未出現士人撰寫的《官箴》類書刊，但同樣表現出「面向鄉里」、關注地方治理的態度。

### 「為政之道」的探求

「面向鄉里」是士人面對現實世界表現出來的態度，而表現在不同的層面，或者消極地表達慚愧之情，或者積極地投身地方治理，部分士人甚至採取激烈的作為，調節鄉里社會內部的矛盾，以具體的現象來說，其尤著者不外胥吏、富豪與淫祠等三項。關於這些現象的研究堪稱豐碩，茲略述之。陳明光<sup>46</sup>深入分析胥吏、鄉里內部宗族、富豪勢力間的關係，尤其是胥吏與兩稅法的關聯，看法較為全面。胥吏權勢的擴大與兩稅法的實施有關，兩稅法下的胥吏成為「計貲定戶(等)」的要角，胥吏入農村、定戶成為他們玩弄權勢的主要手段。松井秀一<sup>47</sup>、佐竹靖彥<sup>48</sup>考察唐五代時期江淮地區的富豪、土豪，提出值得參考的意見。在淫祠方面，嚴耀中<sup>49</sup>、雷聞<sup>50</sup>探討唐代廢淫祠的現象，也提出重

<sup>46</sup>陳明光，〈漢唐之際的國家權力、鄉族勢力與「據貲定稅」〉收入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sup>47</sup>松井秀一，〈唐代後半期の江淮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6:2(東京，1957)。

<sup>48</sup>佐竹靖彥〈杭州八都から吳越王朝へ〉，收入佐竹靖彥，《唐宋變革の地域的研究》，京都，同朋舍，1990。

<sup>49</sup>嚴耀中，〈唐代江南の淫祀與佛教〉，《唐研究》，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sup>50</sup>雷聞，〈唐代地方祠的分層與運作〉，《歷史研究》，2004:2(北京，2004)。

要的看法。以上諸文提供我們認識中晚唐地域社會內部權力構成的重要背景，但深入理解，以觀點而言，除了嚴耀中一文外，論者的研究旨趣多側重在現象面的探討上，未觸及涉足其間的士人「從外部干預鄉里」的行為及其意涵。

## 1、胥吏

中晚唐社會經濟變動的形勢下，秉持傳統以來的「富而教之」理念的地方官，對胥吏、富豪與淫祠等課題有何具體認識，採取什麼方法調節或改變之？胥吏根源於隋廢鄉官後的制度形式中，但其權勢的擴大，與中唐的國制變動有關，隨著兩稅法的實施與確立，士人逐漸認識到胥吏在地方治理造成的負面影響，兩稅法的稅收原則與運作程序改變了地域社會內部的權力結構，以戶等為基準的「計貲定戶」原則，造成在「計算與登記」戶等或田地時可能的權力濫用，進一步擴大胥吏的權力。中唐士人已注意到胥吏入鄉村之弊，德宗朝，杜佑從士人立場批評當時士人為政「職事委於羣胥」、「委政於眾多之胥」，認為這是導致戶口流散、隱田等現象的原因。<sup>51</sup>杜佑批評胥吏，寓含了士人應致力防範胥吏擅權的意味。元和朝，韋處厚表示：「所繇入鄉村，是為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sup>52</sup>柳宗元也批評胥吏擾民，「民既卒稅，相與歡歸道途，迎賀里閭。門不施胥吏之席，耳不聞鞞鼓之召。」<sup>53</sup>以「門不施胥吏之席」讚美地方官之德政，揭出任職地方官的士人，為政時應排除胥吏弄權之弊。中唐士人構想如何化解胥吏之弊，除了士人任職地方官時親自定戶等，避免胥吏上下侵漁的機會。劉禹錫說明理想的地方治理是「里無吏迹，民去痼疾。授牘占租，如臨詛盟。」<sup>54</sup>強調有志於治的官員徒有利民之心，卻未認識現行制度之弊，則利民之心只是徒授柄於胥吏而已。<sup>55</sup>士人為政，應親自定戶等，避免胥吏橫加干擾，始能排除胥吏干擾，這是中唐有志於地方治理的士人之共識。

筆者從柳宗元士人論的立場剖析〈封建論〉，指出：〈封建論〉以生民之意是否獲得滿足作為基準，甄別封建制、郡縣制之優劣，進而強調郡縣制合理性的實踐有賴士人之賢，建構了「生民之意—制度合理性—士人之賢不肖」的論述架構。〈封建論〉肯定郡縣制的合理性及其實踐，維繫以生民之意為起點之世間秩序，甚至肯定秦皇開啟了「公天下」之端緒，這種近乎異端的表達方式，透露了子厚重視地方治理以蘇民困的傾向，這種看法也反映在子厚與饒州刺史元洪討論政理的書信裡，文中具體分析地方官應參酌制度的運作以及被統治的社會，採取真正能有利生民的作為。<sup>56</sup>子厚重視地方治理，並非其獨見，而是身處困境中的中唐士人思考其公共職能時關切的課題，也就是說「面向鄉里」是中唐士人自省風氣下的一環。

中唐士人抒發其慚愧之情，表現出「愧於民」的形式，士人所愧之民是指地域社會

<sup>51</sup> 《通典》，卷1〈食貨1：田制上〉、《通典》，卷7〈食貨7：丁中〉引杜佑「論曰」，頁157。

<sup>52</sup> 《全唐文》，卷715 韋處厚〈駁張平叔糶鹽法議〉。

<sup>53</sup> 《柳宗元集》，卷27〈零陵三亭記〉，頁737-738。另見《柳宗元集》，卷16〈捕蛇者說〉，頁455、《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1。

<sup>54</sup> 《劉禹錫集》，卷8〈鄭州刺史東廳壁記〉，頁100。

<sup>55</sup> 劉禹錫對胥吏之弊的評論，另參見《劉禹錫集》，卷10〈答饒州元使君書〉，頁123。

<sup>56</sup> 《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裡的生產者，對「鄉里之民」處境的關注，除了出於描述現實的理由外，亦與當日士人的處境及其主觀選擇有關。前面提到劉秩從「士人—鄉里」關係的斷裂展開其評論，其後，柳芳〈氏族論〉循著劉秩論點，主張士人應「修鄉黨之行」，同樣基於「士人—鄉里」關係斷裂的現實。基於這樣的認識，當中唐士人展開自省，思考如何發揮其淑世職能時，「士人—鄉里」關係這項課題自然浮上檯面，「面向鄉里」遂成為中唐士人展開自省時不可或缺的一環。除了「士人—鄉里」關係斷裂導致士風惡化這個因素外，士人「面向鄉里」的動向，亦與當時士人群體的處境有關，隋制變革塑造了唐前期內重外輕的人事結構，地方官秩益發不為人所重，以致有視入朝為官為「登仙」。<sup>57</sup>一旦擔任地方官，卻存五日京兆之心，「唯充賦稅、養祿秩」<sup>58</sup>、「思遷其祿秩」<sup>59</sup>，地方治理益發不為士人所重，如此一來，又如何能盡心於地方政務，紓解民困。加上安史亂後，為了軍事動員，採取鹽茶專賣、兩稅法等財政改革，加重農民負擔，而兩稅法下胥吏政治的擴大，以及富豪與胥吏的權力交換，生民益不堪命。然而，國制卒難更張，若要紓解民困，唯有仰賴任職地方官的士人感受生民疾苦，認識生民之困的現實(制度與社會)根源，始能採取有效的作為，紓解民困。

續上所論，中唐士人自省逐漸表現出「面向鄉里」的態度，有來自士人群體自身的原因，也是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動而發。「面向鄉里」是士人看待自身公共職能的態度，有的士人感受到「政拙民困」，因而紓發「虛費廩祿」的慚愧意識，即屬其例。有的士人採取積極行動，亟思加強地方治理，以除民瘼，如，與柳宗元、劉禹錫討論政治的饒州刺史元洪，思考通過制度運作，減低地域社會裡胥吏、富豪之弊對一般人民的賦稅壓力。也有士人採取幾近激進的作為，誅鋤豪強，整頓淫祠。如，貞元、元和時期部分有識之士的眼中，地域社會的富豪與士人已成為秩序不穩定的根源，不僅反映在時人的評論裡，甚至付諸行動。元和朝李遜與孟簡相繼擔任浙東觀察使，他們分別採取抑壓士人或富豪的姿態，令人矚目。<sup>60</sup>又如，唐人筆記頗記載武后朝狄仁傑出使江南、大毀淫祠的故事，此事雖發生在唐前期，但從筆記小說的記載看，故事的流傳始於《封氏聞見記》，大抵為玄宗朝前後。由此觀之，狄仁傑的事蹟廣為中唐以降士人津津樂道，故事的流傳投射出當時士人的「期待」。從這個角度看，也就不難理解晚唐李德裕也採取類似激烈措施整頓民俗的理由了。

無論是消極的慚愧之情，還是積極有為的誅豪強、廢淫祠，都是中唐士人「面向鄉里」態度的表現，只是表現方式與程度不同而已。士人通過「面向鄉里」，重塑其合理性，面對複雜的時局，「為政之道」的辯難也成為此期士人間書信往返時常見的內容。

<sup>57</sup> (唐)鄭處誨，《明皇雜錄》卷下〈官吏皆薄外任〉：「開元中，朝廷選用群官，必推精當。文物既盛，英賢出入，皆薄具外任。雖雄藩大府，由中朝冗員而授，時以為左遷。班景倩自揚州采訪使，入為太理少卿，路由大梁。倪若水為郡守，西郊盛設祖席。宴罷，景倩登舟，若水望其行塵，謂掾吏曰：『班公是行，何異登仙乎？為之騶殿，良所甘心。』默然良久，方整回駕。」後來，《通鑑》、《新唐書》都採摭了這則軼事，顯見其代表性。

<sup>58</sup> 《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1。

<sup>59</sup> 《柳宗元集》，卷3〈封建論〉。

<sup>60</sup> 《太平廣記》，卷172〈孟簡〉條、《舊唐書》，卷163〈孟簡傳〉，另可參見松井秀一，〈唐代後半期の江淮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6:2(1957)，頁99。

柳宗元認為士人為政，原欲利於生民，卻可能因為不瞭解制度運作之關鍵，以致徒有愛民之心，最後反成民累，子厚藉〈種樹郭橐駝傳〉「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sup>61</sup>暗喻當時士人不諳時勢，未深究「為政之道」，即使心存憂民之心，不僅不能濟民，甚至為民之累。綜合上述，「面向鄉里」是身處「士人—鄉里」關係斷裂下的中唐士人，反省為士之道時的自然歸趨，無論是消極的自愧，還是積極的有為，皆源於當時士人自省的脈絡。中晚唐士人關切地方治理的傾向，宜置於唐代士人處境與士人自省脈絡下理解其現實意義。如果拉長時間看，宋代士大夫重視地方治理，雖有其宋代自身的因素，同時也處在中唐士人動向的延伸線上，唐宋士人都處在類似的制度情境之中。

「面向鄉里」是士人自省萌生的態度，表現在諸多不同的層面上，總地看來，焦點是任職地方官的士人對「為政之道」的探求與實踐，因而又與士人「富而教之」的淑世理念扣合在一起。在富的層次，中晚唐士人關注的焦點是胥吏與富豪的問題，在教的層次，淫祠無疑是主要著眼點。就個別現象來說，有關這三項課題的研究成果堪稱豐碩，但討論主軸大抵偏重對客觀現象的描述，略於以士人為主體的理解，有必要轉換視角，從士人的立場出發，檢視士人為政如何看待胥吏、豪強或淫祠等現象，採取何種因應方式以及背後反映的統治理念。

中唐士人慚愧意識源自當時士人自省風氣的展開，慚愧意識表現出「君臣民」秩序以及「面向鄉里」的態度，二者雖不同卻屬一體兩面，前者作為一種理念，焦點在世間秩序裡士人的位置，即「為士之道」；後者更多地表現在具體的統治行為上，如何因應制度與現實的演變，即「為政之道」。二者根源於唐代士人的處境中，反映出中唐士人在面對自身與時局的變動中，如何尋求重建為士之道，其間固有承襲傳統的一面，也有因應時局的與時變化之成份在內。身處在與鄉里關係斷裂狀態的唐代士人，使其展開自省時，自然浮現出「面向鄉里」的態度；他們關注地方治理課題，甚至採取激進手段，塑造符合其理念的社會。認識中晚唐士人重塑「為士之道」，以及他們面對地方治理時的「為政之道」，有助於理解中晚唐士人的動向。又，隋制變遷塑造的士人處境，一定程度上也是爾後宋代士人的處境，宋代士大夫的理念與作為，雖有其宋代歷史本身的因緣，但都可能在中唐前後找到發軔之處，其故無他，制度變動塑造的處境與困局，使唐宋間的士人在找尋出路的過程裡，表現出類似的傾向，認識這一點，較能合理地認識唐宋間士人性質的延續。<sup>62</sup>

<sup>61</sup> 《柳宗元集》，卷 17〈種樹郭橐駝傳〉，頁 473-474。

<sup>62</sup> 近年，余英時通過唐、宋間士風之對照，勾勒宋代士人以天下為己任、共治天下等心態的形成，這些新課題的提出，無疑有助於學者的深入探討。但余氏的分析卻予人濃重的割裂唐宋之印象，他提到有關唐代士人的論點，語多可商，諸如：余氏筆下的「門第、勢族、衣冠」屬同義詞，因襲魏晉南北朝士族之往見，忽略南北朝、隋唐間的制度變遷，未能區隔唐代「門第」與「勢族」、「衣冠」的不同。余氏又認為：「士」在宋代是「四民之首」，但內部已無法律身分上的差異，如唐之「子弟」、「寒士」或「衣冠」與「江湖之士」。將唐代子弟、寒士或衣冠、江湖之士的差異視為「法律身分」，恐怕是出於唐代政制的誤解。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台北：允晨文化，2003，頁 294-299。關於唐代衣冠、勢族與子弟、寒士等語的意涵，參見王德權，〈孤寒與子弟〉，頁 48-57。

## (2)富豪

地域社會裡富豪階級崛起，甚至危及四民社會架構，德宗朝陸贄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四民社會為主軸的評論屢見於貞元、元和之際，茲以陸贄、沈既濟為例說明之。《陸宣公奏議》卷十二《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農工商賈，各有所專。凡在食祿之家，不得與人(民)爭利。此王者所以節材力，厲廉隅，是古今之所同，不可得而變革者也。代(世)理則其道存而不犯，代(世)亂則其制委而不行；其道存，則貴賤有章，豐殺有度；車服田宅，莫敢僭踰；雖積貨財，無所設施。是以咸安其分，罕徇貪求；藏不偏多，故物不偏罄；用不偏厚，故人不偏窮。……其制委，則法度不守，教化不從；唯貨是崇，唯力是聘；貨財苟備，無欲不成；租販兼并，下錮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侔王者之尊；戶蓄羣黎，隸役同輩；既濟嗜欲，不虞憲章；肆其貪恣，曷有紀極？……故前代致有風俗訛靡，眈庶困窮，由此弊也。今茲之弊，則又甚焉。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貴賤有章」、「咸安其分」等語，顯示宣公重視四民分工架構下的制度規範。此議批評「下錮齊人之業、上侔王者之尊」的富豪階級之崛起，對四民社會產生衝擊，造成「風俗訛靡，眈庶困窮」的結果。文中雖提到「食祿之家，不得與人爭利」一語，但未言及當時士人階級的變化。貞元中，陸贄批評富豪階級動搖了四民分工秩序，宣公的態度具有指標性，任職地方官的士人本著四民分工理念，調節社會諸階級間的矛盾，因而頗見以壓抑富豪自許者。抑壓富豪作為一種合理價值，遂經常出現在官人的碑誌或行狀裡。但中唐以降的富豪問題並不單純，且與兩稅法背景下的胥吏政治密切相關。《柳宗元集》卷 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夫弊政之大，莫若賄賂行而征賦亂。苟然，則貧者無貨以求於吏，所謂有貧之實而不得貧之名；富者操其贏以市於吏，則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貧者愈困餓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橫侈泰而無所忌。

兩稅徵收之際，胥吏藉機上下其手；胥吏又與崛起中的鄉豪勾結，將賦稅轉嫁至一般人民身上，貧困小農遂承擔不合理的賦稅壓力而益不堪命。<sup>63</sup>尤有進者，兩稅法的實施，標誌著國家與農民關係的結構性變化，國家不再發揮為民制產的職能。當國家不再主導農村內部的經濟秩序，作為地方官，又如何面對富豪階級崛起的事實，紓解生民之困？柳宗元敏銳地看到了這個變化，他在〈答元饒州論政理書〉裡，指出「富者，貧之母」，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富豪在經濟秩序上不可撼動的地位，顯示子厚對現狀的深刻認識。國家既不再干預生產資料(土地)的安排，若要紓解生民之困，唯有著眼於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一方面防止富豪藉著與胥吏的利益交換、逃避賦稅的行為，防範富戶將賦稅壓力轉嫁貧民，但這麼做只是治標之計；子厚進一步強調唯有「定經界，覈名實(指戶等)」，在財產與賦稅之間建立「名實相符」的對應關係，才是紓解民困的治本之道。如所周知，宋代士人正是主張定經界，合理分擔賦役，顯示子厚的看法已浮現出爾後宋代士人為政

<sup>63</sup> 《柳宗元集》，卷 27〈零陵三亭記〉，頁 737-738。

的姿態。

### (3)淫祠

淫祠本身雖屬於宗教事務，但事實上卻涉及地域社會內部結構與經濟生活等各層面，更與儒者「富而教之」理念存在著本質的矛盾，成為地方官面對地方治理時必須面對的難題，甚至引發士人群體的內部爭論。武后朝狄仁傑安撫江南，大廢淫祠千餘所；<sup>64</sup>晚唐李德裕也不遑多讓，李德裕大廢淫祠，「屬郡祠廟，按方志前代名臣賢后則祠之。」<sup>65</sup>《因話錄》作者趙璘記載其事，並發為議論。趙璘《因話錄》卷5〈徵部〉載：

若妖神淫祀，無名而設。苟有識者，固當遠之。雖嶽海鎮瀆，名山大川，帝王先賢，不當所立之處，不在典籍，則淫祀也。昔之為人，生無功德可稱，死無節行可獎，則淫祀也。當斧之火之，以示愚俗，又何謁而祀之哉？神飯在禮宜拜受，其他則以巫覡之餉，可揮而去也。為吏宜鑒之。

趙璘主張廢淫祠，指出「典籍是否記載」、「受祀者之功德節行」是甄別淫祀的基準。若屬淫祀，則當毀之。宜注意趙璘議論的對象不是一般民眾，而是他批評的「又何謁而祀之者」，也就是具有「斧之、火之」權柄的地方官，故末句云：「為吏宜鑒之。」趙璘記錄並評論此事，並強調典籍、功德節行的標準，一定程度上可視為與當時士人間的對話，表現出一部分主張廢淫祠的士人之立場，不過，其間也透露出一部分士人「謁而祀之」的態度。地方官面對淫祠的「謁而祀之」，雖有多種可能原因，但「好官我自為之」的態度，終究與士人「坊民正俗」的理念有些出入。類似的立場，不難在唐人文集裡找到事例。如，《全唐文》卷630呂溫〈祭說〉：

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黷慢莫焉，豈有受福之禮。水旱之災，止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群小，喧呼鼓樂，非士君子所宜為。

雷聞指出：「《大唐開元禮》將地方祠祀的認定權下放至地方州縣，是否屬於淫祠繫於州縣官府的認定。」<sup>66</sup>「祠祀認定權的下放」這個說法不符合古代國家權力進展的歷程，其說是否意味著唐以前州(郡)縣長官並無祠祀認定權，權在朝廷？以漢六朝地方官的權力性質觀之，這種說法恐有待商榷。自漢世以降，地方官擁有類似封建君長般完整的統治權力，中央集權的觸角雖通過郡縣長官的任命到達地域社會，但僅止於地域社會的表層，組織化的動力尚未進入地域社會內部，至南北朝後期，朝廷的組織力量始漸入地域社會內部，無論是財政、軍事、人事等各個層面，都展開了中央集權化的進程。因此，開元朝地方官擁有祠祀認定權，並不是來自朝廷權力的「下放」，而是南北朝後期

<sup>64</sup>關於狄仁傑毀江南淫祠1700餘所事，參見黃永年，〈說狄仁傑的奏毀淫祠〉，收入史念海編《唐史論叢》，6(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

<sup>65</sup>《舊唐書》，卷174〈李德裕傳〉。

<sup>66</sup>雷聞，〈唐代地方祠的分層與運作〉，頁40。雷聞指出《開元禮》將認定祠祀的權力「下放」至州縣，這個說法若確如雷氏所言，有必要說明為何《開元禮》會將祠祀認定權下放給地方官。另一種可能性是漢六朝以來地方官本身就具有地方祠祀認定權，唐制是承襲漢魏舊制。關於此，仍有待深入探究。

以來中央集權所未及之處。地方祠祀權的上移最後是在五代間賜額制度，始逐漸收編到朝廷手裡。

唐代法令規制下，地方官是廢淫祠與否的主體，決定祠祀性質者是地方官本身。因此，嚴耀中認為唐代士人廢淫祠的現象，「為當時輿論所關注，官吏所共識。」<sup>67</sup>「官吏所共識」或為過論，但嚴氏揭出地方官是廢淫祠一事的主體，宜為卓識，中晚唐士人面對淫祠問題，議論的焦點正是地方官的統治態度。雷聞批評嚴耀中的說法，認為「地方官員頻繁的禱祀活動才是比廢止淫祠更為普遍的常態。」<sup>68</sup>嚴氏側重地方官本著教化立場的清除淫祠行為，雷氏強調地方官參與地方祠祀背後國家收編地方祀祠的現象，但以唐宋間士風的趨勢觀之，「謁而祀之」的行為終究與士人「坊民正俗」的理念有些出入。李德裕、趙璘等以是否載在典籍、是否有功德於生民為據，甄別祠祀的性質，與國家收編地方祠祀的立場一致，這些是葛兆光引用宋人討論祠祀的材料後指出「國家與士大夫共同推動文明化的理由。雷氏糾結在謁而祀之還是清除淫祠何者較為普遍上，卻忽略國家收編祠祀或士人清除淫祠背後的理念與立場，再者，在有限的史料下，我們根本無法確認哪種型態「更為普遍」，與其將問題糾結在未能確證的普遍程度上，倒不如深究廢淫祠行為背後士人的理念意涵，尤其是參照葛兆光所謂「推動文明化」的動向。

雷聞強調多數士人祭拜淫祠 並質疑嚴耀中從士人立場提出的論點。關於這個爭議，筆者以為雷氏多數士人祭拜淫祠的看法或許是對的，但並不足以抉出中晚唐士人群體的新動向，而這一點又不侷限在淫祠上，而是與中唐士人面向鄉里社會的姿態有關。若不考慮數量多寡，而是關注士人面對淫祠的不同態度，或許能從中看出中唐士人面對淫祠背後，其實是與當時士人整體動向一致的。

面對淫祠問題，贊成毀淫祠者有之，祭拜淫祠者更可能不在少數，但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當時部分士人在祭拜淫祠時的「說詞」。這種行為顯示他們認識到祭拜淫祠行為，將受到來自士人群體本身的壓力，因此，即使他們採取了祭拜淫祠的行為，也必須在文字上作出委婉的解釋。相對地，這類委婉的表白本身也反映出士人與淫祠「妥協」的傾向。《全唐文》卷 787 段成式〈好道廟記〉是個好例：

大凡非境之望，及吏無著績，冒配於社，皆曰淫祠。然肸鬯感通，無方不測，神有所臚，鬼有所歸。苟不乏主，亦不為厲。或降而觀禍，格而饗德。能為雲雷，誅殛姦凶，俾苗之碩，俾貨之阜。縹魃籍虎，磔蝮與蠱，可以尸祝者。何必著諸祠典乎！……以好道，州人所嚮，不得不為百姓降志枉尺，非矯舉以媚神也。

段成式最終還是拜祀了好道廟，令人感興趣的是為了此事，段成式百般解釋，甚至說出「何必著諸祠典」的話來，尤其重要的是文章最後還把百姓抬了出來，說是「不得不為百姓降志枉尺」。顯然地，行動中的段成式是知道當時士人群體中的「尺度」，而他的拜謁是為百姓，雖然舉出了堂皇的理由，但終究也知道這麼做是「降志枉尺」。在這

<sup>67</sup>嚴耀中，〈唐代江南的淫祀與佛教〉，頁 60。

<sup>68</sup>雷聞，〈唐代地方祠的分層與運作〉。

個例子裡，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段成式究竟想要說服誰？

相對地，與段成式大約同時的李暉，以及稍晚的司空圖顯然有不同的看法。《全唐文》卷 803 李暉〈敬鬼神議〉：

古人言敬鬼神之禮，有禱祠、祭祀，皆所以立不刊之典，而教人孝悌，非謂能為禍福而求益。……推而考之，則鬼神未必能專為利害也。……禁淫祀，勵疏忽，匪求益也。苟有前聖之典籍在，則禱祠祈福，亦設教論道而已。

李暉明確地指出「前聖之典籍」，與李德裕等廢淫祠的標準一致。又，《全唐文》卷 808 司空圖〈移雨神〉：

夏滿不雨，民前後走神所，剝羊豕而跪乞者凡三，而後得請。民大喜，且將報祀。愚獨以為惑。何者？天以神乳育百苗穀，然後民相率以勞神之勤，於是而祀焉。今始恡其施，以愁疲民，是神感天戾職也。必希民之求而遂應，是神玩天之權也。既應而俾民輸怨於天，歸惠於己，是神攘天之德也。推怨何以為義，利腥羶之饋何以為仁，怠天下之事，何以為敬，蔑是數者，何以為神。假日非吾所得，顯然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上，是亦徒偶於位，此愚所以惑也。噫！天不可終謾，民不可久悔，竊為神為之奈何。

司空圖不從當時主張的祀典、聖人典籍出發，而另闢蹊徑，從天與神的關係，批評淫祀，但議論的現實立場仍然是聚焦在民。

根據上述，中唐以降士人與淫祠的關係，誠如雷聞的推論，多數士人是採取「謁而拜之」的態度。但僅作此結論不足以勾勒出當時士人潛在的動向，中晚唐筆記與文集裡，留下為數可觀反對拜而謁之的態度。這個動向使得部分欲謁而拜之的士人感受到壓力，甚至不得不曲為之辨，如，段成式之例。再者，無論是否拜謁，當時士人大多以「民」為焦點，來支持他們禁毀或拜謁的態度。最後，主張禁毀淫祠者的立場更是著重在「為吏宜鑒之」上，視此類舉動為士人為政之天職，這個立場的浮現，成為觀察唐代士人與淫祠關係時最值得重視的面向。正是基於這一點，禁毀淫祠與中晚唐士人逐漸展開的新動向相聯繫，他們致力於面向社會，探究為政之道，禁毀淫祠只不過是他們的主張之一而已。

附帶一提，有關唐宋士人毀壞淫祠的行為，學者或有以南北文化差異，解釋北方士人壓迎南方宗教風俗。關於這一點，若以唐代士人猶多出身北土，至北宋中期以後，士人多來自南方，因此，單以毀淫祠之類史料看，的確呈現出北與南之文化差異的現象。但這個解釋卻忽略了唐代若干北士卻居住、成長於南方的事實，但是，這些南土化的北士卻依然採取類似的行為。因此，差異可能不是單純地來自南或北，而是不同的思考與認識。

## 六、結 論

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源自隋唐國制變革以來的現實處境，尤其是與鄉里間發生了制度、現實的雙重斷裂，原本由鄉里賦予士人身分的制度為朝廷所取代，而士族的中央化又在事實上割裂了士人與鄉里間的聯繫。在士人群體本身面臨存在的危機之際，他們又如何面對現實世界。當安史之亂前後，部分士人逐漸展開士人自省，他們開始建構「為士之道」，同時，也在實際的行動上表現「為政之道」的探求，而面向鄉里遂成為士人行動的方向，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正是源自這個脈絡。

另一方面，地域社會本身也在變化，尤其是實施兩稅法後，從根本上改變了地域社會內部的權力運作，胥吏計貲定戶之職權的擴大，富豪階級的崛起，以及二者的勾結，使「面向鄉里」、志於為政的士人，不得不面對這個因制度與社會變遷導致的難題。正因為這個難題盤根錯結，士人群體面對這些變化時，立場也發生微妙的變化。大體而言，關於胥吏問題，士人的立場顯然較為一致，但在富豪問題上，傳統以來的抑商抑富思維已開始鬆動，柳宗元「富者，貧之母」一語，業已開啟宋世「富人為天子養民」之說的濫觴，嚐試因應國家不再介入小農生產資料的維持而導致的變化。最後，在淫祠方面，士人間的分化更為嚴重，視之為一場爭論或許並不為過。

## 計劃成果自評

近代以來，歷史研究的專業化傾向導致史學內部各分科之間相隔離，政治史與社會史、經濟史無涉，割裂歷史的整體性。因此，有必要進行跨界的探討。本計劃以士人的慚愧意識為主題，從唐代制度、政治結構與社會等角度，探討士人群體的主觀認識與行動。這個研究傾向將促使我們拆除各分科之壁壘，在綜合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認識。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1/05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計畫主持人: 王德權
	計畫編號: 98-2410-H-004-139- 學門領域: 中國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王德權		計畫編號：98-2410-H-004-139-					
計畫名稱：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計劃成果〈中晚唐士人的慚愧意識〉一文，預計 2011 年 10 月在京都「天聖令與兩唐書的社會與經濟」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已接受邀請，目前修改稿件中。</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計劃成果〈中唐士人的慚愧意識〉，將在 2011 年 10 月京都舉行「天聖令與兩唐書之社會與經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近代以來，歷史研究的專業化傾向導致史學內部各分科之間相隔離，政治史與社會史、經濟史無涉，割裂歷史的整體性。因此，有必要進行跨界的探討。本計劃以士人的慚愧意識為主題，從唐代制度、政治結構與社會等角度，探討士人群體的主觀認識與行動。這個研究傾向將促使我們拆除各分科之壁壘，在綜合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認識。